

华南农业大学电子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文件

华南农电智〔2025〕9号

关于印发《电子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第二导师岗位资格选聘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电子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第二导师岗位资格选聘实施细则》已经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审批备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电子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025年7月31日

电子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第二导师岗位资格选聘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电子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健全研究生第二导师岗位聘任机制，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选聘办法》（华南农办〔2025〕46号）和《华南农业大学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选聘办法》（华南农办〔2025〕45号）有关要求，结合学院的学科发展规划、资源条件和人才培养等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第二导师岗位资格实行审核制。按博士生、硕士生第二导师进行分类选聘。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首次申请研究生第二导师岗位资格的教师进行审核，并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二章 选聘条件及程序

第三条 博士生第二导师选聘条件

（一）满足《华南农业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选聘办法》中第四条第（一）至（三）项的基本条件。

（二）身体健康，原则上申请聘任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截至申请当年 8 月 31 日），配备为博士生第二导师的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截至当年 8 月 31 日）。

（三）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中级职称并有博士学位。

（四）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 B 类以上学术论文，并主持过 B 类以上科研项目。

第四条 硕士生第二导师选聘条件

（一）满足《华南农业大学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选聘办法》中第四条第（一）至（三）项的基本条件。

（二）身体健康，原则上申请聘任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截至申请当年 8 月 31 日），配备为硕士生第二导师的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截至当年 8 月 31 日）。

（三）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中级技术职称满 3 年；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的技术或管理职务。

第五条 选聘程序

（一）个人申请。相关研究生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发起第二导师申请，第一导师审核、选配第二导师，并填报《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第二导师聘任审批表》等相关材料。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确定研究生第二导师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发文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第二导师聘书由学院制作和颁发。

第三章 研究生第二导师配备

第六条 第一导师为校内人员的研究生第二导师配备要求如下：

（一）研究生第二导师配备应于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逾期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必须配备校外第二导师，应由第一导师从学院校外第二导师库中匹配；全日制硕士生如配备第二导师，则第二导师须为校外行业导师。

第七条 校外第一导师招收的研究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学院应配备校内第二导师协助指导研究生。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原《电子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华南农电智〔2021〕8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电子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印发
